



中倫律師事務所
ZHONG LUN LAW FIRM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
法律意见书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



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-10 层 邮政编码: 518026
8-10/F, Tower A, Rongchao Tower, 6003 Yitian Road, Futian District, Shenzhen 518026, P.R.China
电话/Tel: (86755) 3325 6666 传真/Fax: (86755) 3320 6888/6889
网址: www.zhonglun.com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
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下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下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和《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下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公告了《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下称“《会议通知》”）。《会议通知》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、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，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，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，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、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、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，符合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根据《会议通知》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其中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 在深圳市坪山区深圳新宙邦科技大厦 16 层会议室如期召开。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7 日 9:15 至 15:00 任意时间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3 人，代表股份 178,534,671 股，占

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4610%。

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1 人，代表股份 163,780,83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8694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14,753,83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916%。

3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24 人，代表股份 20,069,60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856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5,315,76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294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14,753,83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5916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经验证，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与会股东逐项审议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重庆新宙邦锂电池材料及半导体化学品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78,528,37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65%；反对6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

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20,063,306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86%; 反对6,3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14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珠海新宙邦电子化学品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178,528,371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65%; 反对6,3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5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20,063,306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86%; 反对6,3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14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五、结论

综上所述, 本所认为,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; 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;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, 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, 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。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为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章页）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_____

赖继红

经办律师：_____

刘洪羽

经办律师：_____

王璟

年 月 日